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6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蔡裕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臻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业务需要，拟为自然人王冰（身份证号：110108197206195426）向浦发银行借款1000万元之本金及利息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8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被担保人提供了三位自然人为以上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